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54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許麗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3日11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與大德二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高鳳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6,575元(含零件21,450元、工資45,12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撞到對方，有下車查看，系爭車輛沒有

外傷，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太高、數目太多，有5、60項要修理，我覺得不合理，希望鑑定維修費是否合理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鈑噴中心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付對象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2頁)。復經本院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略為：檔案末三碼205號，影片全長20秒，畫面開始時，系爭車輛在被告車輛前方停等紅燈，並顯示左方向燈，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前方尚有一部小客車，且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無凹陷痕跡，亦無缺損，檔案時間6秒許，號誌轉為綠燈，對向車道有一部自小客車在路口左轉，系爭車輛前方車輛未有明顯前行情形，被告則於檔案時間9秒許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向前滑行，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後保險桿

出現明顯凹陷，後保險桿右側感應器位置並出現缺損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0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由前開勘驗結果及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以觀，被告駕駛車輛直接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明顯凹陷、缺損。比對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維修內容均為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相關項目，自堪認原告請求之維修項目確屬系爭事故所致無訛。被告空言抗辯前情，要無可採。

（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13日，已使用3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4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1,450÷(5+1)≒3,5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1,450－3,575）x1/5x（3+11/12）≒14,0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1,450－14,002＝7,448】。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7,44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5,125元，共52,573元，可以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